

商業登記申請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 明
<p>第二條 商業登記以電子申請者，應使用經中央主管機關<u>或商業所在地主管機關</u>認可之電子簽章，並以其所指定之軟體、格式、類型及方式傳送電子申請文件。</p>	<p>第二條 商業登記以電子申請者，應使用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電子簽章，並以中央主管機關所指定之軟體、格式、類型及方式傳送電子申請文件。</p>	<p>為提供更多元之商業登記電子申請方式，使申請方式更有彈性，不再侷限於中央主管機關所認可及指定之電子簽章及傳送方式等，亦得使用商業所在地主管機關所認可及指定之電子簽章、軟體、格式、類型及方式傳送電子申請文件，以提升電子申請之使用，爰修正本條規定。</p>